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函

機關地址：54050南投市中興路759號
承辦人：謝任閔
電話：(049) 2242590轉1226
傳真：(049) 2244857
電子信箱：ntdser@judicial.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投院明總字第1080001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1080001442-attch1.xls、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1080001442-attch2.doc)

主旨：本院現有駕駛缺額3名、技工缺額1名，貴機關現職駕駛、技工、工友如有意願調任至本院服務者，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地方政府及直轄市均非屬之）之編制內駕駛、技工、工友。
- 二、有意願移撥者，請於108年10月2日（星期三）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院（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院，外信封請註明應徵駕駛（或技工）。倘逾期、資格不符、證件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
- 三、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甄選履歷表（如附表）。
 - (二)最近1年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均黏貼於履歷表）。
 - (三)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五)應徵技工者應檢附水電相關證照影本；應徵駕駛者應檢附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

四、相關文件經書面審查合格後，擇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駕駛正取3名、技工正取1名，備取均為2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請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詳情可另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及本院網站之公告內容。

五、檢附簡章、甄選履歷表等資料如附件。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財政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內政部役政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國軍高雄總

裝



訂

線

醫院左營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檢察署、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立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臺灣銀行南投分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副本：108/09/10
17:31:4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甄選駕駛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黏貼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	105年	106年	107年
領有駕照	☐ 普通自小客車 ☐ 其他請註明_____（無則免附）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應徵人簽名：
 A095N0000Q0000000_1080001442-attch1.xls

(具結所填載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與正本相同)

第4頁，共9頁

[illegibl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甄選技工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黏貼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	105年	106年	107年
 領有駕照	☐ 普通自小客車 ☐ 其他請註明_____（無則免附）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應徵人簽名：

(具結所填載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與正本相同)

第6頁，共9頁

簡 要 自 傳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甄選駕駛、技工簡章

一、名額：

- (一) 駕駛 3 名。
- (二) 技工 1 名。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

- (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
- (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 356-7 號。
- (三)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南投縣埔里鎮南環路 640 號。
- (四) 以上地點視機關業務需要指派。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 日止。

五、報名方式：以郵寄（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院單一窗口。

六、簡章請至本院網站（<http://ntd.judicial.gov.tw/new/home3a.asp?mlev=2>）下載資訊。

七、資格條件：

- (一) 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司機、技工、工友。
- (二)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
- (三) 技工部份：有水電相關證照。
- (四) 駕駛部份：有職業大客車駕照。

八、工作項目：



- (一) 駕駛：駕駛公務車輛、清潔管理公務車輛、公文遞送、協助場地建置及器材搬運、公共環境打掃及其他長官交辦業務。
- (二) 技工：辦理機關水電修繕作業、協助辦理工程履約管理及採購業務與其他長官交辦業務。

九、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

- (一) 履歷表（含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最近 3 年考成通知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甄選技工應檢附水電相關證照影本、甄選駕駛應檢附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

十、面試甄選：檢附文件經審查合格，擇期通知面試甄選，並擇優錄取
駕駛正取 3 名、技工正取 1 名及備取各 2 名，經甄選錄取人員，請
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錄取者恕
不另行通知。

十一、體檢：經甄選錄取者，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
格檢查合格表，未檢附或有以下檢查結果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不予錄取：

- (一) 矯正後視力未達 1.0 者。
- (二) 矯正後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 (三) 色盲或色弱。
- (四) 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異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五) 有其他重大疾病或重大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二、聯絡窗口：



(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總務科謝任閔。

(二) 電話：049-2242237。

(三) 傳真：049-2244857。